

长岭县财政局文件

长财社指（2025）84 号

关于下达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岭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长岭县烈士陵园管理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（2024）84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160 万元，用于烈士纪念设施、军供站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更新等支出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06 大型修缮、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表：资金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长岭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5日印发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	单位名称	金额	备注
510002	长岭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	70.00	
510003	长岭县烈士陵园管理中心	90.00	
合计		160.00	